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农水（农机）罚〔2025〕1号

当事人：邱太生

住所（住址）：福建省清流县嵩口镇和元村鸭母坑1号

身份证件号码：350423197103036515

当事人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6月27日，清流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收到清流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关于移交涉嫌使用伪造拖拉机证书和牌照的函》，根据移送函提供的线索，悬挂外省拖拉机号牌（豫07-A5516）的车辆所有人邱太生，其车辆牌照和行驶证经全国变拖协查群协查，该车车主涉嫌使用伪造拖拉机证书和牌照。

7月1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对邱太生涉嫌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案进行立案调查。同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嵩口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向号牌号码为“豫07-A5516”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机主出示执法证件，查看了其驾驶证、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行驶证及其身份证，并进行复印，制作第一份《证据提取单》，对当事人制作《询问笔录》。经调查询问，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机主姓名为邱太生，号牌号码为“豫07-A5516”，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由邱太生本人使用于运输毛竹和苗木，无违法所得。7月2日，当事人主动来到本机关，提供有关购买号牌号码为“豫07-A5516”拖拉

机变型运输机的线索证据，本机关执法人员对相关证据制作第二份《证据提取单》。

7月3日，本机关向河南省新乡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发出《关于协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信息及牌证真假的函》，请其协助核查号牌号码为“豫07-A5516”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相关信息。7月9日，本机关收到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复函，称未查询到车牌号为“豫07-A5516”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相关信息。根据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的回复函及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声明，可认定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号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为伪造牌证。

7月16日，本机关将邱太生等人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线索移送清流县公安局（《清流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线索移送函》（清农水线移〔2025〕1号））。7月17日，本机关收到清流县公安局回函，称邱太生等人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的违法行为发生于2021年1月份，该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7月22日，当事人积极配合本机关执法人员到现场（清流县嵩口镇国道356滨河西路锦江明珠小区路边）勘验并制作《现场勘验笔录》。同日，当事人到清流县嵩口镇综治中心人民调解室配合执法人员制作补充《询问笔录》。至此，本案相关证据材料提取完毕，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购买涉案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时，同时取得“豫07-A5516”号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

驶证》(号牌号码“豫 07-A5516”;拖拉机类型: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所有人:邱太生;机身(底盘)号码/挂车架号码:HC3080 LZ12 003;发动机号码:1TC306L00013;品牌和型号:HC3080)。并从购买之时至 2025 年间驾驶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时使用“豫 07-A5516”号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根据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的回复函及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声明,可认定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号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为伪造牌证,当事人邱太生的行为为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

根据调查、询问,现已查实,当事人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及副页》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及副页》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本案的违法主体。

2. 2025 年 7 月 1 日,当事人邱太生《询问笔录》1 份,共 3 页;7 月 22 日,《现场勘验笔录》1 份,共 1 页;补充《询问笔录》1 份,共 2 页;案件相关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对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违法事实的认可。

3. 2025 年 7 月 3 日,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协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信息及牌证真假的函》,共 3 页;7 月 9 日,河南省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回复函,共 1 页;《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声明》,共 1 页,可认定当事人使用的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的号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为伪造牌证。

上述证据提取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且均得到当事人认可，具备法定证明效力。

2025 年 8 月 14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农水（农机）罚告〔2025〕1 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对以上事实给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使用伪造的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之规定。

依照《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之规定。并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 号）中“序号 171：违法种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证书和牌照等，违法程度-轻微，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幅度-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情况未隐瞒违法事实，同时，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考虑该拖拉机变型运输机自用于运输毛竹和苗木，其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收缴邱太生使用的“豫 07-A5516”号牌、《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行驶证》（号牌号码“豫 07-A5516”；拖拉机类型：拖拉机变型运输机；所有人：邱太生；机身(底盘)号码/挂车架号码：HC3080LZ12 003；发动机号码：1TC306L00013；品牌和型号：HC30 80）；

2. 罚款人民币 4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根据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永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